

##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六层2号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瑞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金威建设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内蒙古亿利恒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及本公司享有的恒利建设全部债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主营业务也更加突出，也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能源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不断增强公司能源化工整体规模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定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7日